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报送 2020 年宁夏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总结的报告

农业农村部农机化管理司：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宁夏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报上。

附件：2020 年宁夏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宁夏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2020 年宁夏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2020 年，在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和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各级农机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2018〕42 号文件和中央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机化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坚持“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运行模式，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加强监管、规范操作，强化信息公开，严格绩效考核，确保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为现代农业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实施情况

2020 年，我区共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6350.0476 万元，其中：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6296 万元，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结余中央资金 54.0476 万元；实施范围覆盖全区 22 个县（市、区）。截止目前，全区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9324.8664 万元，完成当年中央下达资金的 179.55%，兑付中央农机补贴资金 15950.4724 万元，完成兑付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的 97.66%。全区共补贴各类农机具 31480 台（套），受益农户 20998 户，带动农民直接投资 8.9 亿元。

二、主要做法

（一）聚焦优势产业，科学精准实施。为了实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精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运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加速现代农业发展进程，紧紧围绕自治区奶牛、肉牛、肉羊、葡萄、枸杞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优先保证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所需机械，科学制定《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优化调整农机补贴机具的种类和范围，确定2020年对15大类32个小类104个品目的机具进行补贴。同时，自治区确定补贴的所有品目机具做到应补尽补、敞开补贴，满足区内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在此基础上，还利用自治区农机补贴资金，对马铃薯生产机械、高效植保、残膜回收、TMR等薄弱环节以及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机进行累加补贴，不但发挥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引导作用，而且扶持培育了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提高了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二）优化工作方法，加快信息化建设。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座谈会精神，让“互联网+”惠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提升政策的便利性、农民的满意度，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农机多干活”。一是全面推广使用了“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全年受理手机APP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申请21710份，占全部申请份数的75.1%，使农户申请补贴最多跑一次，切实提高了群众办理补贴的满意度。二是推广应用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全面实

行企业网络投档常年受理，累计受理投档产品 6466 个。该便利企业全年参与购置补贴的机具信息网上投送，提升政策便利性。三是推进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鉴定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四是推广应用辅助管理系统超录申请功能，保障农户随时可以录入申请，稳定农户预期。

（三）强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政策落实中，我区各级农机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册、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农机补贴政策。补充完善我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并设置了补贴资金使用、补贴情况公开和补贴机具查询实时查询系统，方便购机农户查询。各县（市、区）也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上对 10 个项目 220 个指标进行了公开，并将农机购置补贴情况在购机户所在乡镇和村的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自治区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的建设运行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向全区进行通报，把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的建设维护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开展警示教育，落实风险防控。为了确保农机补贴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我们积极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开展了廉政风险防范活动。在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全面分析、排查的基础上，查找了农机补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风险点。今年初，我区召开了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暨警示教育工作会，驻厅纪检组组长李辉就廉政风险防控进行专题警

示教育；农机处与各市、县（市、区）农机部门签订《农机补贴实施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责任书》，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全区各市、县（市、区）农机系统都深入开展了农机补贴警示教育活动。通过警示教育活动，增强了农机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从事农机补贴工作人员的风险防控意识，未发生违规违法行为。

（五）强化违规处理，严惩失信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处理办法（试行）”对于其他省份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联动处理，今年联动处理工作我区归档涉及到的有43家违规企业的71款产品，及时进行暂停并进行摸底调查处理，做到源头防范、过程监管。

（六）加强实施监管，规范操作。一是强化对农机购置补贴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地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深入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加强规范操作。各市、县（区）全面落实购机补贴各项规定和机具核查流程，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验货人员严格按照补贴机具核验流程，核验机具型号、规格、配置、外观、标识等技术参数，如有参数不符、标识不全、无金属铭牌、涂改痕迹、无购机发票等现象，一律不予办理补贴手续。在补贴资金兑付前，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农机部门要再次进行核查，财政部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补贴资金安全。三是重视

群众举报投诉查处工作，设置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开通网络投诉举报电子邮箱。**四是**将农机补贴与农机挂牌入户相结合，凡是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做到 100% 挂牌入户。

三、取得成效

（一）农机装备结构持续优化。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带动下，全区农机总动力达 640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1.5%。农用拖拉机拥有量可达 21.71 万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4.56 万台，增长 8.6%；联合收割机 9700 余台，增加 1%；各种配套农机具 34.12 万台（套），增加 1.3%。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所需机械和深松整地、畜牧机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所需机具数量稳步增加，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比上年提高了 3 个百分点。小麦、水稻、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 96%、99% 和 89%。马铃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8.5%，设施农业、渔业、畜牧业机械化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农机服务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全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服务组织达到 861 家，使用中央补贴资金 6229 万，占当年总资金 21.2%。各类农机专业服务组织作

业面积达 650 万亩以上。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与服务质量同步发展，农机作业由耕种收环节为主向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快速拓展，由种植业向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领域延伸。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已成为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中最具活力的市场主体。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农机产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各地自然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差异较大，造成部分机具因适应性差或质量差，而引起的质量纠纷增加，特别是许多小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堪忧。

（二）农机化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川区机械化水平高，山区机械化水平较低；种植业机械化水平较高，畜牧养殖、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较低。灌区主要农作物已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而中南部山区受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制约，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种植、收获等环节的水平与实现全程机械化还存在较大差距。

（三）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缺口很大。今年我区受产业结构调整，农机深翻、深松、秸秆粉碎打捆、饲草料收获加工、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以及南部山区各类扶贫项目的实施，农户购买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高涨，全区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全部使用完之外，2020 年超录申请达 13012.505 万元，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缺口很大。

五、对策及建议

（一）加强购机补贴的农机具质量监督检查。加大调查享受国家补贴政策机具的质量状况，督促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三包”服务机制，严格作业程序和操作规程，加强对材料和外协件的质量控制，严把检验关，杜绝质量隐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促进农机企业提升农机产品质量。

（二）加快宁夏南部山区宜机化改造。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重点支持南部山区开展“宜机化”改造，扩展农业机械运用空间，加快补齐南部山区农业机械化短板。

（三）建议增加宁夏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由于宁夏属经济欠发展省区，地方财力极为有限，资金整合难度大。恳请部司在 2021 年预拨宁夏补贴资金 14762 万元的基础上，予以倾斜增加支持 15738 万元。